

中国科协科普部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度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有关项目申报评审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6-11

分享到:

科协普函信字〔2021〕18号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科普部（科普工作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科普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落实2021年中国科协相关重点科普工作，中国科协科普部将组织实施中国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合体网站运行及内容编发项目和“典赞·2021科普中国”征集评选及系统建设项目。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对象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事业单位、企业和科技类社会组织等。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非法人单位和个人申报。
-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且在相应领域具有权威影响力。
- 3.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熟悉科普工作，配备专门团队，能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 4.熟悉科普工作，在科技工作者中具有广泛号召力，与科普机构有广泛联系。

二、项目内容

（一）中国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合体网站运行及内容编发项目

项目内容：1.联合体网站优化运维。网站系统运维，包括网站数据备份、系统账号管理、网站服务器巡检、安全配置与等保维护、安全监控、漏洞检查与处理等。网站系统优化，包括浏览器兼容与前端性能优化、CMS系统后台操作优化维护、CMS系统编辑器更新优化等。网站内容维护，包括对中文网站的内容进行更新与维护，包括网站日常更新、网站内容优化等。2.编制《联合体双月刊》。电子期刊6期，包括策划选题内容、设计排版电子期刊页面、制作并更新电子期刊至网站指定版块等。

经费额度：60万元，其中，网站优化运维42万元，双月电子刊18万元。

项目周期：2021年6月-2022年6月

申报要求：承担单位应具有网站系统运维、网站系统优化、网站内容维护及编辑网站电子期刊的专业能力及专业知识，并具有应对相关突发事件处理问题的经验。

（二）“典赞·2021科普中国”征集评选及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1.系统建设和优化。根据科普部要求，完成活动申报和专家评审系统的建设。活动申报系统可采用下设管理员账号、主账号、分账号的形式，实现信息采集、遴选推荐、管理存储等一体化的功能。专家评审系统需支持专家对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分类、分组评审，并具有预览、排序、导出等功能。承担单位需保证系统运行稳定、用户使用顺畅，并做好系统的实时维护和后期优化等工作。2.组织申报和评审。发动推选阶段：需在申报结束后对申报材料

科协要闻

重庆市科协五届十次全会召开

宁夏党委领导对银川市获评“科创中国”创新

山东省委常委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

辽宁省科协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十大精神报告得

内蒙古自治区领导对学习贯彻中国科协第十次

图片要闻



怀进鹏出席2021灾害风险综合研究国际会议开幕...

06-10



中国科协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四次集体学习扩...

06-02

视频



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迈进

本网推荐

聚焦

奋进新征程

奋进新征程 | 四川省科协：科技之水...

奋进新征程 | 天津市科协：构筑全域科...

奋进新征程 | 广西科协：聚智引领助...

料进行整理、分类，保证整理内容质量优良，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筛查；分类评审阶段：筹备分类评审会议并承担相关会务工作，包含按类别准备相关评审材料、制定评审办法、整理分类评审结果和网络公示所需的相关材料；集中评审阶段：负责组织召开专家终评会，准备相关评审材料。承接单位需全程做好相关会务保障，按要求集中整理评审结果；并配合颁奖典礼的承办单位做好发布揭晓等筹备阶段的对接工作。3.服务配合与保障。选派不少于2人的项目专员对上述工作任务提供专职服务，按要求做好参评材料和评审的结果整理、存档工作，并根据需求提供驻场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正确使用“科普中国”品牌和活动主视觉。

经费额度：60万元，其中，系统优化建设8万元，组织申报和评审52万元。

项目周期：2021年7月-2022年2月完成

申报要求：承担单位和承担该项目的负责人应在两年内组织过科技（科普）类奖项的评选活动，具备活动组织实施经验，与全国学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邀请各领域知名专家的能力，具备科学传播经验和相关宣传推广工作的能力。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合适的项目进行申报，不接受联合体申报。同一项目不得以不同名称重复申请，同等条件下，以往承担过科普部项目、验收结果优良的单位优先。

（二）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整填报《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申报材料为中国科协科普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附件），请登陆中国科协网站（www.cast.org.cn）“通知公告”下载填写，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要素齐全，目标合理，结构清晰，形式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能在申报书内表述清楚的部分，可添加附页。必须在法定代表人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等手续齐全后，将加盖封面公章、骑缝章及单位名称落款处公章的纸质文档（一式五份）报送至科普部科普信息化处，并同步将申报书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同步报送kpxxhc@cast.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单位+负责人+项目名称）。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其他可以证明单位资质和能够胜任项目的材料。

（三）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6月25日，逾期不予受理。科普部对申报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后，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议，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并在中国科协网站公示评审结果。

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由项目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项目承办资格并追缴项目拨款。对获得的项目资金须专款专用，对照预算使用资金，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擅自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资金支出和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财政补助单位须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

（二）项目事项确需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专门就调整向科普部上报，具体、完整地说明调整的原因、工作内容、预算金额和内容等，并加盖公章，经科普部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未履行规范调整程序的变更视为无效。

（三）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项目总结和经费决算与管理等资料。对项目验收不合格、不及时整改的单位，科普部将采取警告、通报、追缴经费等惩罚措施。

（四）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效果的实时评估，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对各类主要的受众人群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和统计分析，准确、实时、完整地量化、具体化服务效果。

项目申报联系人：中国科协科普部 魏雨萌 邹静

联系电话：010-68571652

联系邮箱：kpxxhc@cast.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

项目监理联系人：北京赛迪工业信息化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李 飞

联系电话：010-68781870

附件：[中国科协科普项目申报书.doc](#)

中国科协科普部

2021年6月10日

相关链接

[关于延长科技传播组织建设试点项目申报期限的公告](#)

[天津生态城举办新经济与智慧城市建设高峰论坛](#)

[江西省科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史](#)

机关部门

直属单位

全国学会

地方科协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版权所有 京ICP 备 10216604 号-4 海淀分局备案 1101084647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厅主办 中国科协信息中心技术支持

[联系我们](#)